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2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在相关商业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向银行租入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年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并承担相应的黄金租赁成本。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与黄金相关的业务支出。

3、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止。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5、融资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开展黄金租赁融资的方式

公司通过与银行采取黄金租入以及买入和卖出同样价格的业务快速获得资金，与

黄金波动风险无关，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相关黄金租赁融资的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